

---

---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

---



#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有机肥 (颗粒状)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2、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 4、酸碱度(pH) 5.5--8.5; 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 6、机械杂质 $\leq 0.5\%$ ; 7、总砷(As) (mg/kg,以烘干基计) $\leq 15$ ; 8、总汞(Hg) (mg/kg,以烘干基计) $\leq 2$ ; 9、总铅(Pb) (mg/kg,以烘干基	2000 吨 (200kg/亩, 施用面积 1 万亩)	工业	否	

	<p>计) <math>\leq 50</math>;</p> <p>10、总镉 (Cd) (mg/kg,以烘干基计) <math>\leq 3</math>;</p> <p>11、总铬 (Cr) (mg/kg,以烘干基计) <math>\leq 150</math>;</p> <p>12、粪大肠菌群数 <math>\leq 100</math> 个/g;</p> <p>13、蛔虫卵死亡率 <math>\geq 95\%</math>;</p> <p>14、规格: 颗粒状。</p> <p>15、包装要求重量为 25kg/袋, 内塑外编包装。</p> <p>16、原料要求: 种植业废弃物或加工业废弃物或养殖业废弃物 (种植业废弃物包括谷、麦、薯类、豆类、油料类、园艺类及其他作物秸秆; 加工业废弃物包括麸皮、稻壳、菜籽饼、大豆饼、花生饼、芝麻饼、菌渣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 养殖业废弃</p>				
--	--	--	--	--	--

		<p>物包括畜禽粪尿及畜禽圈舍垫料（植物类）等。</p> <p>注：产品执行标准：符合有机肥（NY/T525-2021）行业标准。</p>				
2	酸性土壤调理剂（颗粒状）	<p>1. 颗粒状酸性土壤调理剂。</p> <p>2. 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相关要求；</p> <p>3. 土壤调理剂原料为矿石类、贝壳经煅烧而成的产品，不得为工业废渣和工矿下脚料。</p> <p>4. 适用于酸性土壤，颗粒状，有效成分含量 <math>CaO \geq 18.0\%</math>、<math>SiO_2 \geq 9.0\%</math>、PH: 7.0-12.0。</p> <p>5. 产品中有害物质（Hg、As、Cd、Pb、Cr）含量应符合以下指标：</p> <p>镉(Cd) <math>\leq 10mg/kg</math>，  铅(Pb) <math>\leq 50mg/kg</math>，  铬(Cr) <math>\leq 50mg/kg</math>，  砷(As) <math>\leq 10mg/kg</math></p>	28.72 吨 (80kg/亩，施用面积 359 亩)	工业	否	

		汞(Hg)≤2.0mg/kg 6.包装要求重量为 40kg/袋,内塑外编 包装。				
--	--	---	--	--	--	--

注：上述参数指标为基本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有机肥、酸性土壤调理剂产品参数指标不得低于上述基本参数要求。

##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报价上限。

2、所报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撒施、成品保护费、技术指导费、材料涨价风险费、保险、利润、税金、临时仓储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本项目位于歙县6个乡镇(王村镇、霞坑镇、许村镇、桂林镇、森村乡、绍濂乡)，有些地区比较偏远，请合理报价。

3. 投标人须报送总价及在分项报表中进行单价报价。总价作为计算价格分依据，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投产品(有机肥、酸性土壤调理剂)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中产品形态：颗粒状)。(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扫描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实际需求供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市场行情、政策等导致的货物价格变动风险，不予调整。

3、中标后供货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检测证明)等。

4、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现场抽样送检，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做出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供货施撒计划及方案，报监理、镇村、业主等单位核准，经同意后，按要求将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撒施到具体田块。

5、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检验、测试等，都须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环保标准。

6、提供投标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组成原料:按技术参数及要求16条和3

条执行。

7、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把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送到指定地点后需经村镇、监理、业主、跟踪审计共同签字确认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数量。

8、本项目位于歙县6个乡镇(王村镇、霞坑镇、许村镇、桂林镇、森村乡、绍濂乡)。在项目辖区内按要求按时将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均匀撒施在田块。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及设备。有机肥和酸性土壤调理剂全部撒施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撒施作业图片等资料全部提交给采购人。

9、应急处理，如遇到货数量临时增减情况、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应对措施。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农业农村局
2	供货完成时限	签订合同后，待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播撒还田任务。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

		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5	货物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成交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有序堆放，同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	验收	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7	付款	<p>付款人：歙县农业农村局</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撒施完成，撒施、检测等资料收集完善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吨数*单吨成交价计算）</p> <p>备注：招标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u>2.5%</u>。（不得超过 2.5%）</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p> <p>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p> <p>账号：520854971481000002（注：请从单位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p> <p>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